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建协函〔2018〕42号

关于征求对《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修改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顺应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形势需要，我会日前与相关专家共同修订了《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为确保该标准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引导企业自觉遵行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7月26日前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并反馈我会。

联系人：程召阳

电 话：029-87200233

传 真：029-87209118

邮 箱：jzyxhf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5层1509室

附 件：1、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信用评级指标体

系（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一、基本素质 15分	1、企业资质等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2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7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7分。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
	4、管理（含三总师）、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配置齐全、合理	3分	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等符合资质管理要求，专业结构配置齐全、合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大于50%者得3分。管理、技术人员数量低于资质标准10%及以下的得1.5分，低于10%以上的不得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每降低5%减0.5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二、经营能力及 财务指标 15分	1、企业净资产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4分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4分，低于相应的资质标准10%及以下的得1.5分，低于相应的资质标准10%以上的不得分
	2、工程结算收入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4分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4分，低于相应的资质标准10%及以下的得1.5分，低于相应的资质标准10%以上的不得分
	3、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8%	4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者得4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4、资产负债率	小于80%	3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3分，每增加5%减0.5分，大于95%者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三、管理指标 19分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5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低于100%者不得分；无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扣3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无生产安全较高级以上事故（3-10人）发生；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5分	发生生产安全较高级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0.5分
	3、劳资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3分	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2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4、材料采购、构配件管理	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2分	有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记录真实、完整者得2分。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无管理制度，检验、试验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者不得分
	5、人力资源管理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大于1.5%；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劳务企业	2分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大于1.5%，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劳务作业分包使用劳务企业者得3分。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
	6、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	2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缺少一项减1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四、社会竞争习 指标 21 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3 分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 3 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2、技术创新规划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开发机构，应用 BIM 技术	3 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得 2 分，有技术开发机构者得 1 分，广泛应用 BIM 技术得 1 分
	3、研发投入（含科技成果奖励经费）	研发投入占企业总产值比例 特级企业 $\geq 0.5\%$ ，一级企业 $\geq 0.4\%$ ，二级企业 $\geq 0.3\%$	5 分	研发投入占企业总产值按企业资质大于标准者得 5 分。每降低 0.1% 减 1 分
	4、信息化体系建设	企业有详细的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标准的成果	5 分	企业有详细的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标准，并严格执行且有一定的成果，国家级 BIM 奖 5 分、省级 BIM 奖 3 分、地市级 BIM 奖 2 分
	5、标准化管理工作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省部级标准的制订	5 分	有企业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 2 分；参与过省级、国家级标准制订者，得 3 分；制定省部级标准者，得 5 分。
五、社会信用记录指标 30 分	具体指标见《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		30 分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 = (优良行为累积加分 - 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 * 30%

注：本表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造成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含 10 人）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优 良 行 为	分值	记 分 标 准	
科技创新 (36分)	1	优秀QC成果	5	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省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2	工法	8	国家级工法8分、省级工法5分	
	3	科技进步奖及技术创新成果奖	16	1. 科技进步奖（获得地市级，得5分；获得省部级，得6分；获得国家级，得8分） 2. 获得中建协（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或中建协（科学技术奖）得8分；获得陕建协（技术创新成果奖）得6分	
	4	获得专利	3	获得发明专利3分、实用新型专利1分	
	5	技术创新成果	4	水平达到国际领先4分，国际先进3.5分、国内领先3分、国内先进水平2.5分、省内领先2分、省内先进1.5分	
	工程质量 (28分)	6	优质工程	15	2个以上（含2个）省级13分、1个省级10分，市级5分 获得鲁班奖、国优奖15分、其他国家级行业奖13分
		7	优质结构	7	2个以上（含2个）省级7分、1个省级5分，市级3分
		8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6	国家级6分、省级5分、市级3分
		9	文明工地	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6分、省级5分、市级3分
	先进企业 (20分)	10	质量管先进企业	6	国家级6分、省级5分
		11	百强排名企业	7	国家级7分、省级5分、市级4分
		12	优秀施工企业（先进企业）	7	国家级7分、省级5分、市级4分
	社会责任 (10分)	13	公益活动：向社会捐赠、捐献、扶贫、扶困、义工等	5	5分
		14	取得国家、省级相关信用等级	5	国家级、省级5分

注：优良行为均为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发文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优良行为以最高得分。

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资 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5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5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5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2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承 揽 业 务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率未达到100%的	持证率每降低10%减5分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	-5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5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履 行 合 同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
	1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5
	13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3
	14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3

工 程 质 量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5
	16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3
	17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 3
	18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3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2
	2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3
	2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5
	2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3
	2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5
	2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虽经安全教育培训而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
工 程 安 全	2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3
	2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3
	2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2
	2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5

工 程 安 全	2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3
	3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交底的	-2
	3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
	3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
	3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
	3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3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5
	36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5
	3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5
	3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
	3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5
	40	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整改仍未达到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5

	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5
	42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5
劳动者 权益	43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总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 - 5 分
	44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 - 1 分
纳税	45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 3
	46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5
	47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 3
银行 信贷	48	不履行借款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 3
	49	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	- 5
其他	50	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 5
	51	不及时建立、收集工程文件资料，采取事后补填、补签文件资料的或工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中没有纳入项目管理中的，没有进行日常归档的	- 2

注：不良行为以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为准，同一不良行为以最高扣分标准记

附件 2:

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意见提出人			所在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邮箱		填表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内容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